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9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共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成立。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设三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不低于1/3，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本次监事会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如下：

1、提名石敏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周俊帅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上述监事选举进行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务。

二、备查文件

- 1、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

石敏波，男，1979 年 10 月出生，汉族，本科，建筑工程师，建造师。现任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招采合约中心总经理，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荣安地产工会委员。历任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经理、采购部经理等职。

石敏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周俊帅，男，1991 年 5 月出生，汉族，本科，经济师。现任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历任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控中心主管、副经理。

周俊帅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